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 年度行政执法 工作报告

2022 年，市农业农村委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高标准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市司法局有关行政执法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服务保障“三农”中心工作，继续狠抓执法能力建设，强弱项、补短板，努力提高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水平。在加强执法办案，严格执法管理、强化执法督导，扎实履行农业行政执法职责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效，为维护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态环境安全和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执法保障。

一、取得的成效

市农业农村委在连续两年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的基础上，踔厉奋发，不断总结经验、提升工作水平，克服疫情不利影响，今年继续铆足干劲、真抓实干、深入培训，带领全市各级农业执法机构不断提升，高标准完成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既定各项目标任务。

（一）执法能力进一步提高。通过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深入落实执法大练兵工作方案，积极争创执法示范窗口，健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度规范体系等措施，区级农业综合执法队伍活力被充分调动，执法办案积极性被极大调动，执法工作水平得到实质性提高，一批批执法骨干已形成梯队、执法师资库已初具规模，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和支队联合检查、市区联动执法、部门执法协作等机制高效落实，全市农业执法机构执法查办大案要案明显增加，各类行政处罚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和优秀案卷报送质量显著提高，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成果被传统媒体和公众号广泛宣传报道。执法总队和六个区支队接续3年获得全国农业综合执法示范窗口称号的基础上，蓟州、武清两区支队今年获此殊荣，截至目前，全市农业综合执法示范窗口达到9个。

（二）执法刚性进一步彰显。今年以来，市区两级农业执法机构着力聚焦重点领域和特殊行业，下大力量实施行政执法，组织开展了种业、农资打假、动物防疫、渔业等特殊重点领域专项执法行动，查办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案件96起、种子领域29起、农药肥料领域78起、兽药饲料领域39起、动物防疫领域119起、渔业领域430起，尤其查办了刘某某屠宰未经检疫活牛且注水注入其他物质案、张某某未经定点屠宰生猪且注入非法物质案、蓟州区某农资经营部经营

假种子案、武清区某农资经营有限公司网络经营假农药案、某肉类加工厂经营未经检疫生猪案等一批大案要案，为保障我市粮食稳产增产、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发挥了有力法治保障作用。截至 12 月底，市区两级共实施执法检查 13306 次，监督抽样 6981 批次，办理举报 214 起，清理涉渔“三无”船艇筏 37 个，清理违规网具 6000 张，行政处罚 833 起、罚没款 955.26 万元，同比 2021 年度分别增长 28.4%和 12.8%，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31 起，发生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15 起，赔偿金 1.88 万元，真正彰显了行政执法“长牙带电”的执法刚性。

（三）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一方面，利用“双随机”信息化平台，高效开展“双随机”检查活动，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委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和《市农业农村委特殊行业重点领域执法事项清单》开展执法检查，分级分类开展重点监管，全面实施科学监管，真正提高了监管效率，体现了监管公平，从根本上杜绝了重复检查、多头执法，全市农业执法检查次数同比下降 30%以上，有效减轻了企业负担。另一方面，积极推进柔性执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严格落实《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柔性执法工作规定(试行)》和《天津市农业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一版）》，对依法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和纳入免罚清单的市场主体，实施柔性执法，引导相关当事人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真正把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措

施落实到每次行政执法活动中。

二、主要措施

（一）领导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我委始终高度重视行政执法工作，特别是市政府第 202 次常务会议和全市执法协调小组会议召开后，我委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一把手”重要工作日程，委主要负责同志连续多次召开党委会议和主任办公会议传达相关会议精神，研究工作措施，对市委市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部署的法治工作，认真研究，亲自部署推动和督办，特别针对农业执法（尤其是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执法）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和要求。今年以来，我委召开全市行政执法工作会议 2 次，并配套印发了相关部署落实文件，委分管负责同志召集执法机构和有关处室共同研究行政执法具体问题的专题会议 10 余次，做到了发现问题随时研究、逐项解决、销号管理，推动执法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执法制度不断建立健全。我委面向各涉农区和委属执法机构印发了《“端正执法思想、转变执法作风、规范执法行为”专项行动方案》，推动执法队伍宗旨意识、业务能力和工作作风全面提升。分别印发了《天津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动物防疫部分）》和《天津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渔业部分）》，规范了农业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合法、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印发了《农业行政执法基本和补充文书格式》，统一了全市农业综合执

法文书。制定出台《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指导区级农业执法机构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出台《天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着装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全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着装，树立良好执法队伍形象。印发了《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柔性执法工作规定（试行）》《天津市农业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一版）》，进一步落实了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要求。

（三）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制定《2022年天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暨执法大练兵方案》，狠抓队伍作风建设、业务能力建设。一是**狠抓作风建设**。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以“典型差案”为戒、为鉴、为警，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强化教育、严格管理，整治不作为、慢作为和乱作为，推动执法人员增强宗旨意识、改进工作作风。二是**推行业务学习常态化**。建立落实业务学习制度，执法机构各队室每周组织业务学习，采取集中学习、交流研讨等形式，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不断提高执法人员法律素养。三是**强化业务培训**。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开展集中培训，重点培训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新修订的专业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执法办案实务，并组织测试，努力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四是**组织执法练兵**。结合实际执法工作，发挥执法骨干“传帮带”作用，深入开展实战练兵；采

取知识竞赛、模拟办案等方式，举办执法大比武活动，开展竞技练兵。截至 12 月底，市级农业执法机构共举办培训 14 期，培训 3437 人次。

（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一是**创新普法方式**。借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的有利时机，以“民法典进农村”“宪法进农村”等专项法治宣传为契机，发动各涉农区执法支队与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结对子，“点对点”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全市利用 2500 多个“农村大喇叭”，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宪法以及《天津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宣传，每日三次定时播放，受众 200 余万人，填补了农村、留守人员普法工作空白，提升了农民的法治观念。二是**举办集中宣传活动**。编制了法律告知书、明白纸、宣传挂图、展板、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等普法产品 130 余种，组织各涉农区执法支队利用农资下乡宣传周、国家安全教育日、安全生产月等关键时节和“春耕备耕”“三夏”“三秋”关键农时，深入农资生产经营、种植、养殖、屠宰等企业，发放告知书，“面对面”宣传告知法定义务、违法责任，指导其依法生产、守法经营。三是**深入开展主题法治宣传**。第二十三个世界海龟日，我委执法机构市渔政处积极参与农业农村部举办的“保护海龟，你我同行”主题法治宣传活动，组织天津海昌极地海洋公园将罚没救助的 2 只海龟放流大海，此次主题宣传活动得到了全国各大主流媒体的广泛报道，线上

线下均取得了良好普法效果。截至 12 月底，市区两级农业执法机构共举办集中宣传 39 次，媒体宣传 60 余次，进企业 9095 家，发放明白纸 3.5 万余份、挂图 4.8 万份。

（五）依法全面履行市级执法职责。紧盯市级执法机构权责清单，严格执法管理，全面落实程序性管理制度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实施现场联合检查**，对随机监管领域，按照确定的频次和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对特殊重点领域，按照确定的频次进行全覆盖检查，对照涉及的执法事项，从严从实逐项检查，着力发现违法线索；对共同监管对象，市级执法机构内设科室队进行联合检查，市、区支队采取联动方式进行检查。二是**加强执法抽样检查**，结合现场检查，重点对近年来检出问题比较多的产品和上年度检出不合格产品的企业，加大执法抽检频次，着力发现问题产品。三是**畅通群众举报渠道**，高度关注群众举报和 12345 专线信访，及时调查核实；建立举报办理台账，实行销号管理，依法处理、按时办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四是**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截至 12 月底，市级执法机构共实施现场检查 2900 余家次，受理举报 60 余起，抽检农产品 1499 批次、农资产品 240 批次，实施行政处罚 78 起，罚没款 24.72 万元，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 11 艘，清理整治违规网具 6000 张。发生市级资源损害赔偿案件 7 起，赔偿金额 1.13 万元，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2 起。

（六）加强市级督导，推动区级执法机构依法履职。抽调执法业务骨干组成四个办案指导小组，深入各涉农区指导基层执法人员查办案件，组织案情分析，参与调查取证，指导法律适用和文书制作，尤其是指导查办侵犯农作物新品种权，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制售假劣农资，使用禁限用药物，屠宰经营未经检疫畜禽，畜禽私屠滥宰，注水注药等重大复杂案件，发现违法线索，指导属地依法查处；严格案件督办，对推送违法线索、监督抽检产品不合格的或者群众举报，建立台账，跟踪督办，实行销号管理。截至12月底，执法总队共面向各涉农区开展督导270次、抽查监管对象1224个，推送违法线索167条、指导查办案件58起。

（七）开展专项执法，保证特殊行业重点领域整体安全。聚焦种子耕地两个要害，开展“护春耕保奥运专项执法行动”和“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聚焦粮食安全，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聚焦生猪私屠滥宰，利用“放心肉质量安全全程监管追溯系统”“屠宰厂视频监控系统”开展专项整治，全力保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聚焦非法捕捞和禁用网具，启动“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执法行动”和“海河流域禁渔期专项执法行动”，开展“涉渔三无船舶及绝户网专项整治行动”；聚焦人工繁育、经营销售、展示展演、流通加工、野外天然等五大场所，紧盯猎捕、杀害、运输、买卖、食用五个重要环节，开展“2022打击水生野生动物非法贸易清风行动”，渔业水域生

态环境得到逐步改善。

（八）严格执法监督，确保执法权力规范运行。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司法局的工作部署，以规范执法程序和行为为突破口，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提高了工作质效。一是**规范执法主体**。启用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渔业行政执法专用章，废止天津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行政处罚专用章，市渔政处以市农业农村委名义实行统一执法。二是**推动建章立制**。推动执法总队和渔政处在我委已印发执法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制定本单位工作制度，执法总队重新修订了举报办理、联合检查、执法督导等工作规范，优化了执法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流程，完善了执法考核评价制度。渔政处制定了《执法装备管理办法》《渔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南》《天津市渔业行政处罚案件案号编定规则》《渔业行政执法规范用语指引》等，农业行政执法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三是**加强执法资格管理**。组织市区两级农业执法机构全部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了 2022 年度行政执法证件注册申领专业法培训考试，市区两级共 721 人通过了专业法考试（包括 21 人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件）。目前，执法总队和渔政处共 206 名执法人员已全部完成公共法和专业法培训考试，6 人因岗位调整或退休原因申请注销了执法证件。四是**组织案卷评查**，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对全市农业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案件进行评查，选报优秀行政处罚案卷参加全国农业行

政处罚案卷评比，向农业农村部和市司法局推送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和以案释法案例，组织评选全市农业行政处罚示范优案。

三、安全领域执法情况

我委在接续抓好农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前提下，面向各涉农区和委属执法机构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秋冬季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对全市农业行政执法工作会议精神进行再细化再部署再推动，要求“三秋”作业期间，组织执法机构对农业生产组织、农机户、驾驶员、维修机构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进一步加大农机安全行政执法，严防农机“带病作业”和从业人员“带病上岗”。持续开展渔船安全执法，严打职务船员配备不达标、通导设备不开机、消防救生设备配备不足、进出渔港不报告等突出问题。市司法局印发的 5 期《全市安全领域行政执法情况通报》中，4 期刊发了我委典型做法。**农机安全方面**，通过加大执法督导力度，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全年继续保持全市农机安全生产零事故。2022 年全市查办农机安全领域处罚案件数量显著提高，同比增加 162%。**渔船渔港安全方面**，组织船东船长、渔民协会、开展渔民安全培训，组织了“天津市渔业船舶防溢油联合演习”“休闲渔船船员人工呼吸和心肺复苏演练”“天津市渔业内陆水域救生应急演练”“天津市渔业安全海上应急演练”“天津市海洋渔船编队生

产暨“瞭望哨”应急演练”等，全市渔业安全生产领域未发生重大事故。

四、存在的问题和下步工作打算

当前执法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区级农业综合执法队伍制度规范还不够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还有待完善落实，能力素质和办案水平还不够高。下一步，我委将不断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水平和执法实践能力，持续提升全系统执法工作水平。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继续实施农业综合执法能力提升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推动各区健全完善制度规范，构建系统完备的农业执法制度规范体系，深入规范执法工作。二是围绕中心任务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组织开展种业、农资打假、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防疫、伏季休渔、渔港渔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专项执法行动，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三是强化执法督导，完善市区联动执法督导机制，成立若干督导组，定期深入各区对相关领域执法工作进行部署、推动，发现违法线索，建立台账，跟踪督办，组织、指导属地依法查处，形成上下贯通、分工负责、运行高效的执法工作格局，努力提高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水平。